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2025年与关联方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宏邑机械厂）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甘德宏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飞轮、皮带轮等铁铸件	市场价格	160	22.94	94.25
向关联人销售废品	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废铁	市场价格	20	6.51	0
合计				180	29.45	94.25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飞轮、皮带轮等铁铸件	94.25	150	0.53%	55.75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向关联人销售废品	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废铁	0	20	0	2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 （1）名称：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大道南段128号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吴成俊
-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最近一期(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890.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08.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34.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56万元。

(7) 关联关系:吴成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秀的妹妹张琼之配偶。

(8) 履约能力:成都宏邑鑫达机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将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将以市场化方式运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性、公平性、公正性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系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